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京 02 执恢 87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佳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2 号政府办公楼 223 室-2195(北庄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叶荣。

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创业园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韦洛洛。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08）二中民初字第 0328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五千零二十九万八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应负担的执行费及执行中的实际支出费用。

四、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建勇
审 判 员 苏向京
审 判 员 潘 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晨曦
书 记 员 王景茜